

東涌天主教學校
二零一八年度小一入學
『自行分配學位』交表事宜及注意事項

本校小一學校網編號: 98
(如申請兒童居於內地，
家長毋須填寫此編號)

學校編號: 536547

遞交申請表日期：2017年9月25日至9月29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遞交申請表時間
上午9:00至下午1:00
午膳時間(下午1:00至2:00)
下午2:00至4:00

交回申請表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
2.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3.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姊的學生手冊)的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兒童的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申報申請兒童與本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領洗紙)的正本及影印本；
7. 如父/母為本校主辦社團的成員，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8.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的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的正本及影印本。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109-4962 與校務處職員聯絡。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公佈日期：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公佈方法：

獲取錄學生名單(只有申請人編號)會在2017年11月27日張貼於學校校務處外壁報版及上載於本校網頁「2018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名單公佈」，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請自行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如家長/監護人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填表須知

1. 家長/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時，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2. 在填寫申請表的丙部時，申請兒童的兄/姊若是在申請的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請只填丙部的(甲)項，否則請填(乙)項。(甲)項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而當(乙)項的申請兒童數目超過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時，學校會依照申請兒童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得分的多寡，取錄申請兒童。若申請兒童有相同分數，學校將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自行抽籤，或交由教育局處理。
3. 在申請表上簽署的「家長/監護人」全權負責替申請兒童申請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辦理有關手續。家長/監護人須親身或以書面委託授權人士為申請兒童辦理一切有關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手續(如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辦理選校、領取小一註冊證等)。
4. 申請兒童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家長/監護人須依照申請兒童的居住地址，將所屬的小一學校網編號填在申請表上。
5. 如申請兒童居於內地，家長毋須在申請表的右上角填寫「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編號」。